

2026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CCA)

下表列示本行发行的各类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本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TLAC）为不符合资本认定条件但符合TLAC认定条件的工具，其余工具为同时符合资本认定和TLAC认定条件的工具。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H股发行	A股发行	配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优先股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00939.HK	601939.SH	00939.HK、 601939.SH	601939.SH	360030.SH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72,550	57,119	61,159	104,969	59,977
8	工具面值	304.59亿元	90亿元	163.22亿元	115.89亿元	600亿元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05年10月27日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1月19日，2010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24日	2017年12月21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否	否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至少5年后，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全部被赎回或转股之日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浮动	浮动	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息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股息率4.75%，此后每5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息差0.89%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2022年12月21日起重置为3.57%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5.20元。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当本行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

						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和分配顺序在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CND10004JSG1	ISIN:CND10004JSB2	ISIN:CND10004NXP4	ISIN:CND10004NXQ2	ISIN:CND10004QDV7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64,998	14,999	34,999	9,998	12,000
8	工具面值	650亿元	150亿元	350亿元	100亿元	12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10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1年8月10日	2036年8月10日	2031年11月9日	2036年11月9日	2031年12月14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6年8月10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1年8月10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11月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1年11月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12月1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3.45%	3.80%	3.60%	3.80%	3.48%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CND10004QDX3	ISIN:XS2431453336	ISIN:CND100058P53	ISIN:CND100058P61	ISIN:CND10005MRQ3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英国法律（有关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7,999	13,565	44,997	14,997	40,000
8	工具面值	80亿元	20亿美元	450亿元	150亿元	4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8月29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6年12月14日	2032年1月21日	2032年6月17日	2037年6月17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31年12月1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7年1月21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7年6月1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2年6月1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27年8月31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8月31日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前5年固定利率，后5年按票息重置日利率，即第5年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初始利差	固定	固定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3.74%	前5年固定利率2.85%，后5年以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1.40%）进行重设	3.45%	3.65%	前5年票面利率3.20%，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79%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7年8月31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8月31日）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CND10005V0T6	ISIN:CND10005V0S8	ISIN:CND100069210	ISIN:CND100069202	ISIN:CND10006SGV1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4,998	14,998	5,000	14,998	30,000
8	工具面值	250亿元	150亿元	50亿元	150亿元	3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7月14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2年11月7日	2037年11月7日	2033年3月28日	2038年3月28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7年11月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2年11月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8年3月2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3年3月2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28年7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7月18日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3.00%	3.34%	3.49%	3.61%	前5年票面利率3.29%，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86%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8年7月18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7月18日）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CND100071M18	ISIN:CND1000753C1	ISIN:CND1000753B3	ISIN:CND1000774S3	ISIN:CND1000774T1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0,000	44,995	14,998	24,997	14,998
8	工具面值	300亿元	450亿元	150亿元	250亿元	150亿元
9	会计处理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3年10月26日	2038年10月26日	2033年11月16日	2038年11月16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2028年9月2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8年10月2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3年10月2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8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3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前5年票面利率3.37%，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87%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8年9月26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9月26日）	3.45%	3.53%	3.30%	3.42%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CND10007L9Z4	ISIN:CND10007L9Y7	ISIN:CND100085521	ISIN:CND100085513	ISIN:CND10008RF86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9,998	29,995	39,998	9,999	34,998
8	工具面值	200亿元	300亿元	400亿元	100亿元	35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2月26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4年2月5日	2039年2月5日	2034年7月8日	2039年7月8日	2034年12月30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9年2月5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4年2月5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9年7月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4年7月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9年12月30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2.75%	2.82%	2.21%	2.37%	1.96%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TLAC)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TLAC)	二级资本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CND100089DC0	ISIN:CND100089DB2	ISIN:CND100094754	ISIN:CND100099PD1	ISIN:CND10009KFH3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不适用	不适用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	39,998	40,000	39,998
8	工具面值	350亿元	150亿元	400亿元	400亿元	4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7月23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28年8月12日	2030年8月12日	2035年3月27日	无到期日	2035年7月25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7年8月12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9年8月12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0年3月2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30年5月1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0年7月25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5月19日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2.00%	2.10%	2.07%	前5年票面利率1.99%，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47%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30年5月19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5月19日）	1.94%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是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合同	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TLAC)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TLAC)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CND10009KFJ9	ISIN:CND1000B0DY1	ISIN:CND1000BCXB9	ISIN:CND1000BDH62	ISIN:CND1000BDYR1	ISIN:CND1000BFB90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5,000	39,998	59,997	30,000	-	-
8	工具面值	50亿元	400亿元	600亿元	300亿元	400亿元	2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2月4日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40年7月25日	2035年12月8日	2036年6月9日	无到期日	2030年6月29日	2032年6月29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35年7月25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0年12月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1年6月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31年6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9年6月2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1年6月2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6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2.13%	2.24%	1.89%	前5年票面利率1.92%，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46%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31年6月18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6月18日）	1.69%	1.86%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转股的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是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转股价 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	合同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